

113學年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收費項目表			
	收費項目	收費項目說明	備註
一	學費	1. 每學期30,000元。 2. 學分費：每學分2,500元 3. 旁聽費：每學分2,500元	1. 依據學雜費審議小組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准後調整。 2. 案例說明： (1) 延修生課程未修畢：11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+雜費基準費；12學分(含)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。(依學則第14條規定) (2) 課程修畢僅剩論文未完成：僅收雜費基準費。 (3) 學位考試第一次未通過：雜費基準費+(口試費及交通費由學生負擔)。
二	雜費	1. 雜費：9,000元 2. 雜費基準費：4,500元。	
三	宿舍費 宿舍保證金	1. 單身宿舍費：每學期11,000元。(寒暑假不另收費) 2. 夫婦宿舍費：每學期22,000元。(寒暑假不另收費) 3. 宿舍保證金：5,000元。 4. 宿舍冷氣使用電費另計。	1. 宿舍費案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於2023年7月開始實施。 2. 保證金於入住當學期繳交，並於退宿手續完成後返還。 3. 宿舍冷氣電費採冷氣卡儲值制，冷氣卡首卡不收卡費，遺失補發另繳100元工本費，購買及儲值請至總務處辦理。
四	論文費	1. 神研所：10,000元/14,000元。 2. 基研所：10,000元。	於二下註冊時合併收取。 神研所論文費調整為14,000元，案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於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。
五	第二次(含)以上論文比對費	500元/次。	案經2023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館務會議及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六	電腦及網路通訊設備使用費	每學期2,000元。	
七	行政作業費- 畢業費	1,000元。	於第4學期(二下)註冊時合併收取。
八	音樂指導費： 術科個別指導費	16,000元/科。	
九	樂器琴房使用費	單項收費3,000元；雙項5,000元。 惟當期已收取音樂指導費者合併其中不另收取。	暑期樂器(琴房)使用費：1,000/月，於暑假開始一週前向總務處申請門禁開通。
十	實習督導費	5,000元	於二上註冊時合併收取。
十一	磁卡工本費	已於住宿費合併收取，遺失補發時須另繳100元工本費。	
十二	汽車停車費	本院學生使用停車場停放汽車應依規定繳付清潔維護費1,500元。	
十三	代收項目	學生會費、關懷基金、退修會會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實習保險等項目依規定於註冊時合併收取後轉出。	
十四	伙食費	由伙食部自訂	由伙食部自訂自收。
十五	試務報名費	甄試入學1,800元 考試入學1,800元 術科考試費用1,000元	